小银耳大市场更需大保护

四川通江: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提供法治保障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许洪研 张新忠

日前,四川省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督查组一行来到通江县银耳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耳公司")了解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通江银耳"保护情况。"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不仅提高了我们的法治意识和品牌保护意识,还全域推动了'通江银耳'的品牌保护,促进了整个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该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道。

通江县检察院为什么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又是如何推动"通江银耳"品牌保护、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呢?记者跟进了解了具体情况。

"小案件"暴露行业监管"大漏洞"

通江县检察院关注"通江银耳"品牌保护,还得从2023年5月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说起。

叶某在某电商平台经营一家食品旗舰店,售卖土特产。早在2011年,叶某通过银耳公司原副总经理邵某获得该公司授权:允许其销售"通江银耳",其按比例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在经营期间,叶某为谋取更高利润,私下找到邵某索要"通江银耳"地理标志相关资料,表示想私自制作带有地理标志的包装袋用于包装其他产地的银耳进行销售,并许诺给予邵某好处费。邵某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将"通江银耳"地理标志相关资料提供给了叶某。

经查明,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叶某私自制作标有"通江银耳"地理标志的包装袋,将外地购进的银耳包装后冒充"通江银耳"销售,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

"通江银耳"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产品价值超50亿元,其地理标志由通江县银耳协会注册,授权银耳公司使用。双方明确约定,未经通江县银耳协会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地理标志许可第三方使用。叶某和邵某的行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巴中市检察院、通江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发现,近年来,"通江银耳"品牌群众认可度持续提升,但因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地理标志保护存在漏洞,导致市面上假冒"通江银耳"、侵犯"通江银耳"地理标志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较为普遍,严重侵害了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通江银耳"品牌价值。

一份检察建议促进行业专项治理

通江县检察院通过走访调研发现,相关部门对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不到位,遂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耳协会等开展座谈交流,听取建议、商议方案。2023年11月,通江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即在全县组织开展"通江银耳"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超市、批发市场、零售点、网络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为期半年的线上、线下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检查,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6件,行政约谈经营主体48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与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银耳协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好知识产权保护长期工程。

"我们进一步完善了'通江银耳'地理标志使用管理细则。通过加大宣传引导,相关企业和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了。目前,市面上鲜有假冒'通江银耳'产品。"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多维施策增强发展新动能

近日,记者随机走访当地多家商铺发现,市场上销售的银耳不再是清一色的"通江银耳",货架上摆放着不同产地、不同品牌的银耳,价格差异也比较明显。

"只有市场环境和秩序好了,才能真正确保银耳产业健康发展。"银耳公司执行董事、通江县银耳协会副会长蔡禹生告诉记者,得益于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帮助,银耳公司提升了法治意识,加强了对"通江银耳"地理标志的保护,效益明显提升了,产业发展前景也是越来越好。

为进一步构建"通江银耳"绿色发展长效保护机制,通江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在当地产业园设立检察官办公室,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对涉行政诉讼、商标恶意注册使用等法律监督线索依法及时办理;联合"益路同行"公益组织及银耳协会,引导7000余人次参与"保护银耳产业"检察公益诉讼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巴中市、通江县检察机关紧扣县域打造"百亿级"银耳产业集群部署,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通过提前介入全链条打击犯罪,宽严相济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推动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构建多重保护路径,为"通江银耳"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有效助力做强区域产业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网购买到伪劣灭火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苏州相城: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多家单位更换灭火器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卜艺璇

"之前我们都是在网上买灭火器,图个方便,没想到买到的是伪劣产品,我们现在已经都换掉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对辖区公共场所伪劣灭火器更换情况进行整改验收时,一商店老板说出了心里话。

今年3月,相城区检察院通过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上推送的线索,发现辖区部分重点公共场所采购了疑似伪劣消防灭火器,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风险。据悉,该模型通过收集网络平台上销售灭火器数据、涉及销售不合格灭火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数据等,构建"大数据池",筛查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将线索移送给相关部门进一步办理。目前,该模型已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使用。

由于网络销售存在跨时空性,购买使用伪劣灭火器的问题线索一般很难被发现。"我们通过对该模型推送的数据进行二次筛选,结合'交易数量''收货地址'等要素确定重点排查对象。"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任柳丽丽介绍。

带着"流动数据",检察官随机走访酒店、商超、教育机构、加油站等重点公共场所12处,查询部分灭火器瓶身上的证书编号,发现其存在"撤销""暂停"等情况。检察官还比对问题店铺、检测报告体现的问题生产厂家等数据,进一步查实一些疑似伪劣灭火器被加油站、商场、培训机构等购买。

"查看灭火器的真伪要牢记'三查',查产品信息、查身份信息、查产品实物,一定要购买正规厂家生产、有合格证明的消防产品……"走访过程中,检察官对群众进行了现场普法。

针对调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该院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动员全区11个乡镇、街道对照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采取上门提醒、警示、约谈等方法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更换问题灭火器。

"春季天气较为干燥,火灾风险明显增加。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召开协调动员会,并根据各方共识对全部1786处场所部署开展地毯式排查,通过上门提醒、告知问题灭火器的危害性提醒商户及时更换。"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1068家单位完成灭火器更换,其余718家单位场所地址因无法查实或已关闭,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今年7月,为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该院与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了"定期会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加强数据汇聚共享,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消防安全长效常治。同时,该院推动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辖区内广泛开展灭火器等消防产品质量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提高群众对伪劣消防产品的鉴别能力和消防安全意识。

"我们会持续深化'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提升法律监督模型应用质效,消除危害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燃'。"该院副检察长孙洁表示。

污水直排入河,难题如何破解

重庆巫山:协同治理污水助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谭岗岗 杨瑷屹

从修管道、换设施到做清洁、建机制……日前,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巫山县福田镇开展"回头看"。一年多来,检察官见证了这个小村庄从"脏乱差"变身"整洁美"的过程,"以前是污水靠蒸发、垃圾靠风刮,现在污水集中处理、垃圾及时清运。"

2023年4月,巫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福田镇周边流域水质浑浊,并散发阵阵臭气。循着臭气查看,检察官发现镇上的污水管网没有接入新建的市政污水主管网,福田河附近少数居民生活污水以及部分个体经营户产生的污水也直排福田河。

福田河为长江一级支流,是福田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流域水质安全关乎群众切身利益。2023年4月10日,巫山县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水直排问题;加强宣传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两个月后,检察官回访时发现,仅有1处污水管网接入了市政污水主管网,其余几处仍"原封不动",生活污水依然直接排放,河水依旧浑浊难闻,污水治理未取得明显进展。该院遂委托当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当地污水直排处水质进行监测评估,发现污水中所含化学量已超过相关水质标准,亟须整改。

2023年8月,经重庆市检察院批准,巫山县检察院就福田镇污水直排一案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审理期间,福田镇政府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与此同时,巫山县检察院主动联络该县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合力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相关单位还争取到200多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改造污水管网。

历时3个多月,福田镇污水管网建造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全部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污水直排问题得到解决,水质经检测也已达标,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保护。2023年12月15日,巫山县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终结审理的证据,随后法院裁定本案终结诉讼。

"污水变'清水','脏乱差'也可以改变。"检察官的一句话为福田镇带来污水治理"售后服务"——2023年7月,当地发起"村庄清洁行动",并推出"巫山小院家"小程序,鼓励村民通过小程序上传村庄环境方面问题。

"这里面有爱环境、积分商城、光荣榜等10多个子菜单,发现哪里脏了、乱了,都可以随时拍照上传,确实需要整改的,村里会及时解决。"福田镇跑马村党支部书记伍仲桂向记者介绍"巫山小院家"小程序的相关功能。自开通以来,小程序收到线索近500条,处置率达100%。

因乡村环境治理效果好,今年4月,巫山县被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一个村庄的常态化"大扫除"成了全国亮点。

浙江新昌:

电梯维护不力?抓紧改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智成**)** 近日,家住浙江省新昌县某小区的高女士看到自家小区电梯刚维修保养过的公告后,专门打电话告诉新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

高女士是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今年4月,高女士发现自己居住的某小区电梯长期未进行维保,及时将此问题反映给新昌县检察院。该院检察官随即到现场调查核实,并根据电梯维护保养相关规定构建电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结合大数据排查,对部分医院、小区、企业、酒店等场所内的电梯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调查,发现部分电梯维保公司存在虚假维保、超期维保、未依照规定组织安全和技能培训等不符合电梯安全规范情形。

新昌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全县电梯维保单位监管力度,并建立健全电梯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截至今年8月底,新昌所有在用电梯均已进行了定期维保。

有些电梯维保公司为了经营,故意向电梯使用单位降低报价,中标后却不能依法进行维保。对此,新昌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细化问题清单,促进电梯维保行业、物业服务行业规范经营发展。

贯城河重归清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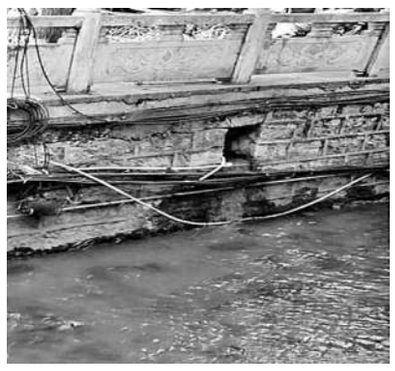

整改前

整改后

□本报通讯员 刘蓉霞

城水相依,共荣共生。日前,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贵州省普安县的贯城河摆脱了污水横流的困境,焕发出分流清澈的崭新景象。

今年初,普安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贯城河河道被违规设置了大量排污口,周边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废水、公共厕所污水及沿岸大量生产生活污水直排贯城河,对贯城河造成严重污染。

收到举报后,普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检察官现场走访后发现,普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不规范,存在规划不合理、管径过小、管道脱节、破损等问题,河道污水直排溢流点达20余个,污水直排贯城河后汇入北盘江,严重破坏水生态环境。

今年4月,普安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进贯城河污水直排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系统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推动制定了《普安县贯城河水污染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整改期间,相关部门共投入专项治理资金600万余元,铺设排污管道1.5公里,疏通、更换管道0.6公里,对贯城河周边的20余处直排溢流点进行全面整改;开展水质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达标;对农贸市场畜禽屠宰等经营户开展宣传18次,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

日前,普安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对贯城河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回访。经现场走访确认,贯城河污染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河南省内乡县是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核心水源涵养区。近年来,该县检察院以开展保护丹江核心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围绕河道管理、植被恢复、土壤检测等持续整治生态环境,并以办案为引领推动构建长效机制,常态化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和内乡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流入丹江口水库的湍河水质进行定期取样检测。

本报通讯员朱成兴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0日(总第10690期)

陈焕新:本院受理原告巩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海兵:本院受理原告常桂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常桂荣借款38464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照利率3.45%计算,从2023年9月3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常桂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超:本院受理原告代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代磊磊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燕龙:本院受理原告刘雪明与被告董燕龙、杨玉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董燕龙、杨玉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雪明借款本金59000元;二、驳回原告刘雪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洪涛、张四美、安徽继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洪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借款本金192515.61元、利息26278.47元,合计218794.08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11月1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张四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对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太和路69号华兴滨河苑6#商住楼316室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8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1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刘洪涛、张四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华桂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桂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借款本金179456.23元、利息6002.83元,合计185459.0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11月1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对被告华桂芳提供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太和路69号华兴滨河苑6#商住楼1903室的房屋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00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44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华桂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会会、葛树云、葛新亚、赵素兰:本院受理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与韩会会、葛树云、葛新亚、赵素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会会、葛树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借款150000元及利息、罚息24943.25元,共计174943.25元(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借款期限内,按年利率8.05%计算;罚息以15万元为基数,暂计至2023年10月25日,此后罚息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075%计算);二、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对被告葛新亚、赵素兰名下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河滨东路466号柏景湾2#住宅楼405室的房产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15万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韩会会、葛树云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斌海运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斌宏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斌、李浩华、刘刚、刘峰、深圳市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斌海运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737号原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和合互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玉芳诉阜阳和合互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刘之伟、阜阳和合互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韩玉芳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起诉时2024年3月21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韩玉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刘之伟、阜阳和合互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文柱:本院受理刘亚伟与石文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文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刘亚伟建筑材料款37000元及利息4979.42元(利息自2021年6月2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25日止,此后利息以37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49.49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石文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继魁:本院受理原告崔学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彭:本院受理杨国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宋彭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杨国秀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宋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金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共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苏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群华:本院受理原告冯顺勇与被告王群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5349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11月14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施纯怀、安徽嘉乐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奇与被告施纯怀、安徽嘉乐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润润:本院受理原告林建峰与周润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美荣:本院受理原告马常梅诉被告叶美荣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58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志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中农国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袁先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文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8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满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聚恒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姚妹、沈怡然、沈骏:本院受理原告邓传付与被告安徽满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聚恒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姚妹、沈怡然、沈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明陈中式快餐店、陈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坤琪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明陈中式快餐店、陈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3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泽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来伊味食品商行诉被告李泽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倪长文:本院受理原告窦本香诉被告倪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俊亮:本院受理原告杜新楠诉被告许俊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朝霄: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诉被告吴朝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邱亚健:本院受理原告胡龙美诉被告邱亚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松涛、合肥设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郑礼华:本院受理原告宋金水诉被告张松涛、合肥设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郑礼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1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昌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海区支行诉被告李昌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业飞、郭丽娟:本院受理原告王用海诉被告姚业飞、郭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管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72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涂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何继亮、侯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邢振伟:本院受理聂颖波与邢振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邢振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聂颖波租赁费3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计算至被告执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邢振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龚巧英:你于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违规领取乌鲁木齐市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并已签收市社会保险中心向你送达的《律师函》《退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限期退款责令书 》,但至今未按期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之规定,我中心依法制定《抵扣决定书》,因无法当面送达,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你,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如期未退款,我中心将从你在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含养老一次性待遇、个人账户)中每月扣除2000元用来抵扣违规领取的工伤待遇。如不服本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991-4680676。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9月29日